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引言

本文件簡介將於2014年5月16日刊憲的《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新規例”，副本見附件A)、《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106AC修訂規例”，副本見附件B)及《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106X修訂規例”，副本見附件C)。

理據

2. 當局於2001年10月22日通過拍賣，把1.9-2.2吉赫頻帶內合共118.4兆赫成對頻譜(“相關3G頻譜”)指配

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¹，為期 15 年。指配期將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屆滿。獲指配上述頻譜的營辦商統稱為“現有 3G 營辦商”。

3. 鑒於現有指配期快將屆滿，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將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混合模式”)重新指配相關 3G 頻譜。在混合模式下，每家現有 3G 營辦商會獲賦予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三分之二現時所持的相關 3G 頻譜(即 19.8 兆赫)。餘下三分之一的相關 3G 頻譜，連同因現有 3G 營辦商未有行使優先權而騰出的頻譜，將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日亦就釐定相關 3G 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作出考慮²，有關詳情及理據見通訊局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發表的聲明³。

4. 通訊局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公布，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P 條，決定在施加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現有 3G 營辦商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另一現有 3G 營辦商香港移動通訊的控股公司)一事給予同意。所施加的條件之一，是合併實體須在現有指配期屆滿時，交回合共

¹ 每家現有 3G 營辦商除獲指配 2 x 14.8 兆赫的相關 3G 頻譜外，還獲指配 1.9-2.2 吉赫頻帶內 5 兆赫不成對頻譜，但該些頻譜自 2001 年被指配後一直沒有被使用。

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宣佈決定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提交的規例訂明：

(i) 經拍賣而獲重新指配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透過拍賣釐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宣佈其認為宜把該些頻譜的拍賣底價定於每兆赫 4,800 萬元(二零一六年的價格水平)。

(ii) 透過行使優先權而獲重新指配的頻譜的每兆赫頻譜使用費將定於 6,600 萬元(二零一六年的價格水平)或經拍賣而獲重新指配的頻譜的每兆赫頻譜使用費，兩者中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上限為 8,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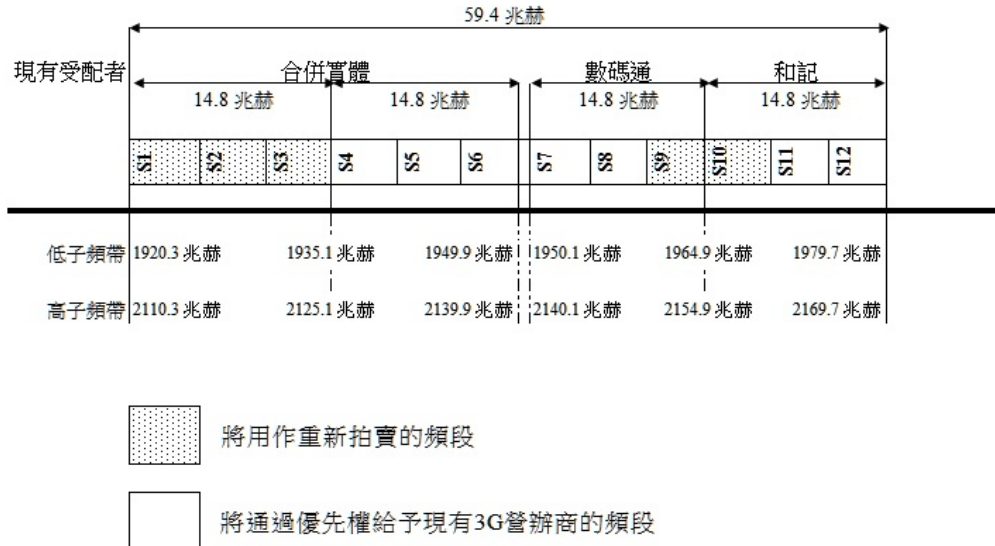
³ 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 1.9-2.2 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發表的聲明，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37/ca_statements20131115_tc.pdf。

29.6 兆赫 3G頻譜，亦即不會就 1920.3-1935.1 兆赫與 2110.3-2125.1 兆赫成對的頻譜⁴尋求指配續期及不會獲取該些 3G頻譜。所交回的頻譜將通過拍賣重新指配。至於 1935.1-1949.9 兆赫與 2125.1-2139.9 兆赫成對的 3G頻譜，合併實體將獲賦予優先權，可優先獲重新指配該些頻譜⁵。

5. 因應通訊局作出交回頻譜的指示，重新指配相關 3G 頻譜的頻譜規劃表修訂如下。有關的現有 3G 營辦商將獲賦予優先權，可優先獲重新指配在規劃表內的 S4、S5、S6、S7、S8、S11 及 S12 頻段（即附件 A、新規例的附表所列的頻帶（“優先權頻譜”））。於規劃表內的 S1、S2、S3、S9 及 S10 頻段（即附件 B、經修訂的第 106AC 章的附表所列的頻帶），以及任何因現有 3G 營辦商未有行使優先權而騰出的優先權頻譜，將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重新拍賣頻譜”）。

重新指配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修訂規劃表



⁴ 通訊局在決定須交回頻譜的確切頻段時，已充分考慮其促進無線電頻譜這珍貴的公眾資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之法定角色。因此，通訊局指示合併實體交回合共 2 x 14.8 兆赫的毗連 3G 頻譜，即在經修訂的頻譜規劃表內的 S1、S2 和 S3 頻段。

⁵ 因應通訊局作出交回頻譜的指示，原本指明通過拍賣重新指配的 1935.1 – 1940.0 兆赫與 2125.1 – 2130.0 兆赫頻段的成對頻譜（即在經修訂的頻譜規劃表的 S4 頻段），現擬通過優先權重新指配予合併實體。

6. 我們必須修訂法例，才可落實下一個指配期(即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的相關 3G 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

新規例

7. 新規例訂明在下一個指配期內，使用優先權頻譜所須支付的頻譜使用費該如何釐定 — 每千赫優先權頻譜的使用費訂為 66,000 元，或以拍賣方法釐定的重新拍賣頻譜使用費平均值，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上限為每千赫 86,000 元。

106AC 修訂規例

8. 106AC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第 106AC 章，使第 106AC 章所訂的方法，適用於釐定新指配期內重新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第 106AC 章為規管過去數年舉行的頻譜拍賣的附屬法例，業界對於有關安排已甚為熟悉。

106X 修訂規例

9.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X 章)是專為相關 3G 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即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而定的規例。而新指配期釐定 3G 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則由新規例及經 106AC 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106AC 章規管。106X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第 106X 章，以清楚述明第 106X 章只適用於在現有指配期使用相關 3G 頻譜。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有關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憲	2014 年 5 月 16 日
提交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1 日
實施修訂法例	2014 年 7 月 11 日

修訂法例的影響

11. 在財政影響方面，修訂法例訂明了相關 3G 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新指配期的釐定方法，而頻譜使用者所付的頻譜使用費，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經濟影響方面，法例修訂建議本身對經濟的影響甚微，而在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 3G 頻譜的安排能助長競爭，故此能鼓勵營辦商提升頻譜效率以及提供創新服務。這有利於電訊業的長遠發展。

12. 修訂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對公務員、環境、家庭、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修訂法例亦不會影響《電訊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我們共進行了兩輪前後為期七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制訂重新指配相關 3G 頻譜的安排及釐定相關 3G 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諮詢於 2012 年 3 月展開，第一份諮詢文件旨在就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收集電訊業及受影響人士的意見。經細心研究第一輪諮詢所收集得的意見，我們於 2012 年 12 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就建議採用混合模式以重新指配頻譜及有關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進一步徵集意見。在第二輪諮詢期間，我們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委員會亦邀請了電訊業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公聽會上表達

意見。我們亦曾就通訊局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重新指配相關 3G 頻譜將採用的模式的決定，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同日公布就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所作出的考慮，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委員會作出簡介。

宣傳安排

14.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四季為重新拍賣頻譜舉行拍賣。在拍賣之前，通訊局會在憲報刊載公告，開列拍賣的條件及條款，包括拍賣的申請期、准許及取消競投人參與拍賣的準則等。通訊局亦會發出載有主要拍賣資料的資訊備忘錄，亦會發出新聞稿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參與拍賣。

查詢

15. 如有疑問，請撥電 2810 2713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蔣志豪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4年5月15日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在現有受配人接受管理局的要約的情況下，釐定使用附表內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1) 如管理局向現有受配人作出要約，提出將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指配予該受配人，供該受配人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使用，而該受配人接受該要約，則該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 1 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如下：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66,000；或

(b) 就根據《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第 3(1AAB)條拍賣及第 3(1AAC)條拍賣(如有的話)的每 1 千赫頻譜取得的平均頻譜使用費。

(2) 如根據第(1)款釐定的頻譜使用費，高於每 1 千赫頻譜 \$86,000，則有關現有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 1 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 \$86,000。

(3) 在本條中 —

現有受配人 (existing assigne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指配於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使用《電訊(指定須繳

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

3. 繳付頻譜使用費

根據本規例釐定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並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附表

[第 2 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1935.1-1940.0	2125.1-2130.0
1940.0-1944.9	2130.0-2134.9
1944.9-1949.9	2134.9-2139.9
1950.1-1955.1	2140.1-2145.1
1955.1-1960.0	2145.1-2150.0
1969.8-1974.7	2159.8-2164.7
1974.7-1979.7	2164.7-2169.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凡任何人獲指配於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要約，於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新期間)，指配本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新頻譜)，而該人接受該要約，則於新期間使用新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藉本規例而釐定。

《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3 條(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 在第 3(1AA)條之後 —

加入

“(1AAB) 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使用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1AAC) 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使用剩餘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2)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現有受配人 (existing assigne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獲指配於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 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

剩餘頻譜 (remaining spectru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

- (a) 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 並
- (b) 因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描述的管理局指配頻譜的要約不獲接受, 以致未獲指配予任何現有受配人。”。

4. 加入附表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3 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1920.3-1925.3	2110.3-2115.3
1925.3-1930.2	2115.3-2120.2
1930.2-1935.1	2120.2-2125.1
1960.0-1964.9	2150.0-2154.9
1964.9-1969.8	2154.9-2159.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 AC)(**第106AC章**)。修訂的目的, 是規定下述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須以拍賣釐定 —

- (a) 藉本規例加入的第106AC章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 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 並因根據藉本規例修訂的第106AC章第3(3)條所界定的現有受配人不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要約, 以致未獲指配。

《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4年7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X)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

(2) 在第3(1)條之後 —

加入

“(2) 本規例只就以下頻譜使用而適用：在2001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為止的期間內,使用第(1)款提述的頻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年 月 日

註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X)(**第 106X 章**)是專為指明釐定下述頻譜(**有關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而訂立的：《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該等頻譜是在 2001 年指配的，指配期為期 15 年。

2. 當局將會訂立名為《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的新規例。在現有指配期屆滿之後，用作釐定須就使用有關頻譜的某部分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新方法，將於新規例列明。本規例修訂第 106X 章，以清楚述明第 106X 章只適用於在現有指配期使用有關頻譜。